

就「選舉安排檢討」一題的意見書

政制事務委員會：

既然你dei開 jo nei 一次公眾意見的諮詢，gám 我都將我對選舉實務上 ge 一 di 意見表達致。

首先係「重複投票」發生 gacán ge 應變方法。

根據依家 ge 投票站實務：lau tai, 被人「冒認投票」ge 當事人本身，即使證明 jo 佢 gé 張選票 hai 被人冒領，佢 gé 張票（本尊，gé 張）會因此印上「重複，nei 兩隻字，góm 張票就會因此計 zó 做無效票；即係話，nei 位當事者，已經等同「被人剝奪 zó 個選舉權」，亦即係「DQ」。身爲一項 góm 重要 ge 公民權益，dím 可以任憑 gé di 冒領選票 ge 不法分子所剝奪？政府又 dím 可以白白 góm 睇住 ~~neidi~~ neidi 人有機可乘？góm 同「DQ 選民資格」，又有 mátyé 分別？

所以，neigi 時候，投票所應該將 neiuái 選民加上一個註記，同時亦都要俾返佢一張有效 ge 選票，góm 樣除左可以保障返佢 ge 公民權益之外，日後如果有 di mátyé 法律責任要

這往返 *gè* 話, 都會容易得多。

再來係投票時間 *gè* 課題。

lga 香港 *gè* 投票日長達 15 個鐘; 制度本身係來自英國本土各級選舉 *gè* 時間——由朝早 7.30 去到夜晚 10.30。比較返東亞各國 *gè* *neiiong* *gè*, 大概都係由日出至到日落, 投票 *gè* 時間就完 *gàlò*; 不過同一時間, 佢 *dei* 都將 *gò* 一日定為公眾假期 (實施 *gán* 全面 *gè* 五天工作週制度), 並且將僱主阻礙工人去投票 *gè* 行為視為犯罪。講返轉頭, 香港人 *gè* 工作時間縱使係假日都可以好長, 而 *iga* *gè* 朝 7³⁰ 晚 10³⁰ 投票時間, *gámngam* 係迎合到 ... *gòdi* 人 *gè* 需求。

所以, *héi* 現時勞動法令 *gè* 框架下, 維持現有 *gè* 選舉時數係最好 *gè* 選擇; 當然假使有朝一日, 香港個勞動環境改善 *zò*, 甚至投票日都列為公眾假期 *gè* 話, 我相信個時間就可以因此大幅縮減。

Sau Liang Ue

蘇良宇 先生 敬啟

2017.12.2.